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收购人天健地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以下简称“《审查反馈》”）之要求，本所对《审查反馈》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查反馈》的回复。

正文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

请收购人说明：（1）说明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2）说明前海壹汇与收购人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如不属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比《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3 条的要求，对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披露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1. 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2019 年 7 月，天健地产计划通过“定增+表决权委托”取得壹创国际控制权。鉴于 2020 年 1 月关于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的业务规则的发布，壹创国际在研读相关规则后，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拟申请进入精选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投资方案，即保留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撤销表决权委托。

2021 年 6 月，壹创国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精选层上市的相关材料，并获得受理。2022 年 3 月，壹创国际发布公告称，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壹创国际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目前，经审慎评估，壹创国际结合行业发展及业务拓展，天健地产基于增强和完善产业链、强化设计支撑和技术赋能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后，同意本次天健地产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壹创国际的控股权。

收购人暂无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控制权的计划，不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本

次交易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壹创国际的控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采取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合理原因，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2. 是否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天健地产与委托人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及天健集团于2023年8月16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书》不涉及关于远期股份交割安排及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前海壹汇与收购人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如不属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行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壹创国际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并根据收购人说明，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收购人与前海壹汇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对比分析如下：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情况说明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天健地产控股股东系天健集团，前海壹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严定刚，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非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天健地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海壹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除投资壹创国际外，天健地产与前海壹汇之间无股权及投资关系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本次交易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天健地产与前海壹汇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天健地产与前海壹汇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 除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外，前海壹汇与天健地产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前海壹汇除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外，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前海壹汇与天健地产除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书》外，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前海壹汇共持有壹创国际 8.16%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继续享有剩余 4.42%的壹创国际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未来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3. 收购人与前海壹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与前海壹汇出具了相关说明如下：天健地产与前海壹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综上，前海壹汇与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前海壹汇未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海壹汇与收购人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此外，前海壹汇独立行使自身享有剩余的（即委托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壹创国际 4.42% 的表决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前海壹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未将前海壹汇认定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三）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查阅收购人天健地产与委托人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及天健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获取本次交易方出具的说明，核实是否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壹创国际《2023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等公告，获取壹创国际及前海壹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说明。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采取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合理原因，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收购人不存在远期股份交割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收购人与前海壹汇不存在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未将前海壹汇认定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四）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比《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3条的要求，对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披露及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3条规定：“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收购的，应当披露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书》，收购人已在《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补充披露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事项	具体参见情况
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委托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参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披露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3条的要求。

二、反馈问题第5题

第（3）问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第（5）问 请在收购报告书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中，披露委托人履行的具体

内部决策程序。

回复：

（一）收购人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

经核查，壹创国际《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触发壹创国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壹创国际《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二）请在收购报告书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中，披露委托人履行的具体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委托人履行的具体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以及前海添富《合伙协议》约定，前海添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前海添富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29.0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健地产事宜已告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以及前海壹汇《合伙协议》约定，前海壹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前海壹汇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健地产事宜已告知其他合伙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荣富

经办律师：

吴家燕